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0815 公告编号：临 2006-027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及委托出席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增荣英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建山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召开及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作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将其持有的厦门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集团”）90%股权转让给厦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公司”）。厦工股份受让厦工集团持有的厦门锻压新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公司”）60%股权，厦工集团的部分房产及土地（桥箱厂房、结构件三工场厂房及桥箱厂房对应用地）。2006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值为资产转让的作价依据。双方签订资产评估转让协议书。

1、厦工股份出售持有的厦工集团 90%股权给厦工集团。厦工 90%股权评估价值 114,885,850.28 元，该评估结果经厦工资产[2006]294 号文核准。厦工股份 90%股权的作价为 114,885,850.28 元。

2、厦工股份受让厦工集团持有的新宇公司 60%股权。新宇公司 60%股权评估价值 56,119,977.19 元，该评估结果经厦工资产[2006]292 号文核准。新宇公司 60%股权的作价为 56,119,977.19 元。

3、厦工股份购买厦工集团的部分房产及土地（桥箱厂房、结构件三工场厂房及桥箱厂房对应用地）。厦工集团将持有的厦工集团 90%股权转让给厦工集团；厦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宇公司 60%股权，部分房产及土地（桥箱厂房、结构件三工场厂房及桥箱厂房对用地）出售给厦工股份。

本次交易协议 按 2006 年 12 月 2 日厦工股份与厦工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

执行。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人民币元/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指厦工股份将其持有的厦工集团 90%股权转让给厦工集团。厦工受让厦工集团持有的新宇公司 60%股权，厦工集团的部分房产及土地（桥箱厂房、结构件三工场厂房及桥箱厂房对应用地）。本次交易须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关联交易对方：指厦工集团股东厦工股份属于关联人，所以本次交易双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的涉及此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合规性，按有关规定，对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次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次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1、围绕做强做大主业，促进厦工股份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提高关键零部件制造能力，加强企业竞争力，为本公司未来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2、加快发展中型工程机械，成为公司的增长点。3、通过资产出让与收购，提高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该议案 2007 年预计新增净利润 1200 万元以上。4、本次交易减少本公司与厦工股东之间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运作规范化。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利益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一、通过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结构调整，资源整合，扩大关键零部件制造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直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

6、审议通过《200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

(1) 截止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 点整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机构投资者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0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口南路 668 号之八厦工股份公司董秘处

联系电话：0592—6369300

传真：0592—361023

联系人：叶维萍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关于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06-02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天捷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监事成员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各项议案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